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00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未據於聲請狀上載明相對人之真正姓名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10444建號建物之所有權部第一類謄本，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